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我们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是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所制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四、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规定开展经营，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并在框架协议及相关具体交易协议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等重大持续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均未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进行相关持续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除年报披露信息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也没有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及其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任何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任何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我们认为，公司一贯遵循了其内控制度，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满足监管要求，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谷大可 

徐海和 

刘登清 

2021年3月30日